

龙泉市国家公园访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 龙建招2026-5A2

1. 招标条件

龙泉市国家公园访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512-331181-04-01-241913,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龙泉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龙泉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丽水中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龙泉市国家公园访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 1787.82 万元,工程概算 /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305.52 万元,建设规模: 国家公园访客服务中心地上一层至四层装修面积约4578m²,主要包括室内精装饰、消防管道布置、空调风管布置、水电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建设地点: 位于龙泉市兰巨乡。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 建筑面积4578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1231 382.00 元(其中含税暂估价1183740.00元,计入总价,但不下浮)。

2.3 施工总工期: 10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___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

3.5 (投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项目负责人资格未执行注册制情况下选用),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____/____业绩;

3.8 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并需提供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明细清单(至开标前在注册企业连续缴足3个月,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相关证明资料,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相关证明资料，年龄不超过65周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网址：<https://lssggzy.lishu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0578-2350233；CA锁办理咨询电话：400 087 8198，0578-229275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10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6.2 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2)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龙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龙泉市行政中心西副楼四楼）；

(3)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4)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泉市环城东路198号

邮政编码：323700

电 话：0578-7761915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泉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丽水中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泉市龙渊街道龙翔路206号 地址：龙泉市中山西路19-2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钟刘俊

电话：15988085087 电话：15024661116/0578-7349383

邮箱：/ 邮箱：553133954@qq.com

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1月21日